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標準化
訴訟資料標準化
gl/hGwRLV
更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第 1899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
德Starck教授談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
司法院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專題研討會
2,3 林俊廷／論變價分割共有土地之拍賣程序(上)
4 法蘭克福高院Poseck院長談德國減輕法官負擔之經驗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

# 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或公告 土地法規定2年內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4日舉行第1476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

## 解釋文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 事實摘要

聲請人劉錦德及劉偉祥於100年12月，為於78年3月間被公告徵收之土地，有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而未使用，且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情形，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高雄市政府以其申請已逾法定申請收回土地期限，與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規定不符，否准聲請人之申請。聲請人於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未規定主管機關須適時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使用狀況，並於收回事由發生時，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收回，有牴觸憲法第15條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解釋。

## 理由摘要

一、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此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並及於徵收時。土地徵收後，國家負有確保徵收土地持續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義務，以貫徹徵收必要性之嚴格要求，且需用土地人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以防止徵收權之濫用，而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

需用土地人如未依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徵收即喪失其正當性，人民因公共利益而忍受特別犧牲之原因亦已不存在，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即得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此項收回權，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財產權之保障。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

二、需用土地人於徵收土地後，是否有不再需用或逾期不使用之情事，通常已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立即知悉及掌握。基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徵收完成時起一定期限內，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使其適時知悉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若有不能個別通知之情事，應依法公告，俾其得及時申請收回土地。

三、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明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其收回權，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為兼顧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法律關係安定性之要求，應依通知義務是否履行，分別規定短期或長期之合理時效期間。

四、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充分資訊，主管機關就其他與土地徵收之相關規定，關於土地被徵收後之使用情形，如何定期通知或依法公告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亦應依本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 德Starck教授談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



【本刊訊】德國哥廷根大學Christian Starck教授（圖左）應司法院大法官邀請來訪，於4月30日拜會許宗力院長，交換釋憲制度等相關意見。隨後並專題演講「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由許院長主持，臺灣大學蘇慧婕助理教授口譯，蔡烱燉副院長及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黃虹霞、蔡明誠、林俊益、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大法官，參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研修之楊子慧副教授、呂理翔助理教授等與會。

Starck教授係國際著名公法學者，曾任哥廷根大學校長、德國公法教授協會主席、國際憲法協會及歐洲公法協會之主席與永久榮譽主席等。

Starck教授從國際公法、國家與個人、區域性國際法對於個人地位的強化、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等面向，介紹分析國際人權條約在國際法上之發展，及其與各國內國法間法律位階之關係，並舉實際案例說明歐洲人權法院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基本權衝突之衡量。

演講結束後，羅昌發大法官就國際人權條約的準備工作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解釋上之地位；黃昭元大法官就近年來國際法上發展出部分人權規範具有絕對法之效力，其法效力與德國基本法間之法位階關係；詹森林大法官就內國法直接或間接適用國際條約可能的風險，及歐洲國家關於此部分之經驗等提問，Starck教授均分別詳予說明。

他山之石

# 司法院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專題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研擬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業於日前送立法院審議，為增進各界對新制的瞭解，司法院於4月30日及5月1日，在法官學院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專題研討會」，邀請早稻田大學井上正仁、酒卷匡、稗田雅洋教授，同志社大學濱田毅教授，以及大阪律師公會小坂井久律師等人分享經驗，從日本審檢辯三方在公判前整理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角色，進行深度討論。

研討會第1天，井上教授首先以催生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參與者角色，扼要的說明裁判員審判的理念，及因此對於日本刑事司法帶來的改變。酒卷教授接著主講「公判前整理程序的理論基礎」，說明在起訴狀一本主義下準備程序與證據開示的理論基礎。接著再分別由曾任東京高等裁判所法官、東京地方裁判所審判長的稗田教授，與曾任檢察官的濱田教授，以及具30餘年刑事辯護經驗的小坂井律師，說明審、檢、辯三方各自在日本公判前整理程序中的角色與活動。

第2天先由酒卷教授就裁判員案件的審判活動發表演說，闡述其應有樣貌、理念與概況。次由濱田教授、小坂井律師及稗田教授，依序介紹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辯護人、法官的角色與活動。

最後的問答討論，與會人員則就日本階段式證據開示與辯護人防禦權、如何避免裁判員受法官意見影響等議題提問。稗田教授指出，對於裁判員會受職業法官意見影響的疑慮，可透過讓裁判員先陳述意見、審判長積極促使裁判員交換意見方式，充分討論而作出決定，並指出從引進國民參與司法的目的是在使司法透明化、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的角度來看，如缺少裁判員與法官間的相互對話及影響，裁判員制度顯然無由成立。井上教授也表示，在刑事訴訟模式面臨全面性轉換之際，各方必然會有不同的意見，為使制度完善，熱烈的意見交換與討論不可或缺。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之目的，是讓刑事審判回歸原本刑事訴訟法預定的樣貌，也就是直接審理、言詞審理與集中審理，這點可供臺灣未來實施新制參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4月30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1635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